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93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7,832,073.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1日	
除息日	-（场内）	2026年09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以通过山西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办理本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如下：

最低申购金额（元）	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
赎回最低份额（份）	1
持有最低限额（份）	1

一、优惠方式：

自2026年9月18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山西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山西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二、咨询方式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山西证券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海祥龙(LOF)
基金主代码	168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一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立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一民			
任职日期	2026-09-18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3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产品经理、机构同业部负责人、交易运营部负责人、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等职；2021年1月加入东海基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研发策略部总经理、产品管理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9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4,996,678股的0.0487%。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82,5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万股，占《2025年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79,524,678股的0.595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预留授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84,164,678股的0.1275%。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0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5年5月21日登记完成。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6、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2025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1日。

9、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对另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2,500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5%。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3.1）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td></tr>
</table>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上市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td></tr>
</table>
以上“净利润”指武汉钧恒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子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td><td>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73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2,483.34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5,022,036.54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104,519.88元；2024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262,946.65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6.39%。
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钧恒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81号：2025年度武汉钧恒的净利润为147,829,538.29元（包含股权激励税后费用7,032,691.90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武汉钧恒的净利润为154,862,230.19元；2024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武汉钧恒的净利润为69,668,976.23元，2025年净利润相较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22.28%。</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td><td>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7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B（良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2,500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60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5元/股。

在本次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定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人调整为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为100万股。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公司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对另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2,500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授予的核心骨干（6人）		850,000	0	382,500	0.0487	467,500
合计		850,000	0	382,500	0.0487	467,50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已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前述6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3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4、《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如无特殊说明，在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汇绿生态、公司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汇绿生态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次解除限售	指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后解除限售流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汇绿生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公司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即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0月16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和成就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分析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分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汇绿生态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武汉钧恒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武汉钧恒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符合该项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
A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待改进	K=0.5
D	淘汰	K=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名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故本次解除限售需要考核的激励对象有6名，经考核：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故本次需要解除限售的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2,50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限售期届满后可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通过了本次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

（七）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55元/股。

（九）2026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公司同意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一）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81,250股。

（十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45名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其他44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已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前述45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2,08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十四）2026年6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方法准确，调整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五）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对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十六）2026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已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前述6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3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十七）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2,50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有6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82,5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预留授予的核心骨干（6人）		850,000	382,500	45%
合计		850,000	382,500	4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9月17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佳欣
经办律师：
陈一民
陈擎川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9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2,50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2025年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2025年激励计划》中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2025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6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6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已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前述6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3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7日